

Judgement Thinking and  
Case Analysi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知识产权裁判思维 与实例分析

朱文彬◎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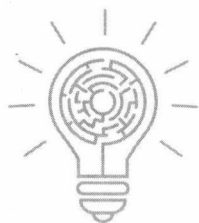


[ 办案千件 胜在思维 ]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udgement Thinking and  
Case Analysi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 知识产权裁判思维 与实例分析

朱文彬◎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裁判思维与实例分析 / 朱文彬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7-5130-6162-9

I. ①知… II. ①朱…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案例—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7595 号

责任编辑: 齐梓伊 唱学静

封面设计: 张新勇

责任印制: 刘译文

## 知识产权裁判思维与实例分析

朱文彬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2

责编邮箱: [ruixue604@163.com](mailto:ruixue604@163.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3.75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0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ISBN 978-7-5130-6162-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序

## 宽严循度 上下求道

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特别是民事案件裁判，与普通民事案件相比，自然有联系，却也有不小的分野。

以占据知识产权纠纷 90% 以上的民事侵权案件来说，在案件的裁判思路和逻辑体系上，一般应当遵循：第一步，确定请求保护的权利是什么，是法定授权、创作产生还是使用中形成；第二步，查明被诉侵权行为是制造、销售，还是复制、发行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第三步，固定被诉侵权物，明确原告据以主张证明被告侵权的物证的名称、数量、取得途径等；第四步，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请求保护的权利之间是否相同或相近似；第五步，如果被告提出抗辩事由的，审查被告的使用是否存在合法理由，因而不属于侵权；第六步，确定侵权责任，判令被告是否应当停止侵权、销毁侵权所用工具、为原告恢复商誉消除影响，以及赔偿损失等。这六个步骤，之所以可以构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裁判的逻辑体系，原因就在于，首先，权利是一切的中心，也是一切的起点。没有权利，保护就无从谈起。其次，六个步骤从第一步开始，只要上一步的主张不成立，就无须再往下审理。例如，如果法庭不先固定第三步的被诉侵权物是什么，就无法进行第四步的相同相近似比对。还有，如果原告能够走完前四步，则被告依然有机会抗辩自己的行为不属于侵权或者不承担赔偿责任等。“六步法”是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起点和最基础的东西，但往往最基础的东西才是最本原的。当解决那些复杂高深新颖的知识产权纠纷遇到挑战时，最有效、最正确的办法是回到本原去寻找解决之道。

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还有更为灵魂的东西。这种东西，超越一切具体

案件之上，但是却又必须时时隐含、闪现在我们的具体案件之中。我们审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目的是什么，就是要为权利寻求严格的最好的保护。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意识到，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合法的垄断，其实是一柄“双刃剑”。在强调权利值得尊重的同时，我们也不能忘记衡量垄断行为的负能量。例如，在一个侵害驰名商标权的纠纷中，被告使用原告的注册商标具有明显的攀附意图，我们在判断原告的注册商标与被告使用的标识是否相近似时，就必须充分意识到并考量被告的意图，从而作出相近似的结论。相反，在另一个案件中，如果被告使用原告的商标是由于地域、历史等因素造成的，我们在作相近似判断时，恐怕就不宜再抱持与上面案件同样的严格标准。再例如，对于恶意攀附他人注册商标商誉牟利的案件，法庭应当尽一切办法查证证据给予高额的赔偿。但相反，有的案件中，被告与原告曾经有长期的合作关系，由于在合作初期双方对于被告使用原告商标的合法性没有进行合同约定，导致被告不得不停止使用原告的商标。此时，鉴于被告对于原告品牌市场价值增值的贡献，以及被告没有侵权的恶意，对于原告请求的巨额赔偿，就要审慎考量。再例如，在争议巨大的定牌加工问题上，对于国外的合法权利人委托国内加工商进行代工（OEM）制造，并在产品上使用原告商标的行为，为何不宜认定侵权？原因就在于国外权利人合法控制的该商标项下商品流通市场的利润，不属于国内权利人。国内权利人无权将手伸向国内制造商赚取的加工费，商标的利润市场不在代工商赚取的劳务费上。但相反，如果国外没有合法权利人的，此时，就应该判令国内制造商制造并出口销售的行为构成侵权了。因为国外没有权利人，意味着这是一片处于空白的市场，此时，自然应该把这片市场赋予国内权利人，以鼓励更多的商标权人做大做强，占领海外市场。

同样，在侵害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在发出临时禁令与作出停止侵权责任认定时，如何区别对待标准必要专利（SEP）和普通专利，如何在保护高创新专利的同时，防止高新技术拥有者不正当的剥削使用者，就在于裁判者对于保护知识产权与防止垄断阻碍创新这一对矛盾关系的处理和拿捏上。例如，在涉及视频网站聚合平台的案件中，对于深度链接问题，为何不宜认定为内容提供行为？后面的深层原因就在于，在为著作权人提供严格保护的同

时，还要防止合法的链接行为被阻碍和禁止，从而破坏知识产权裁判有效促进互联网互联互通的价值观。总之，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思路，需要在长期的案件办理中，针对产业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深入把握知识产权的无形性，从而淬炼出一套正确的处理原则和方法。我经常用“手感好”来形容一个优秀的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法官或者诉讼律师。这种“手感”，到了最后，就是高手的直觉，这种人，在拿到一个复杂纠纷的时候，总是能够拨开遮望眼的浮云，快速触及问题的本质。

朱文彬法官曾任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和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官，历时十余年四个不同的法院，是他异于很多同僚的独特经历。可以说这十余年中他一直立于审理案件的第一线，承担法院最繁重、最艰难、最重要的工作。也正是这种宝贵的工作经历，使他有幸有机会审理大量一审、二审乃至再审案件，从不同的视觉、平台、高度去全方位的接触案件，从而锤炼出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思路和方法论。

我初识他的时候，是他经考试遴选，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高级人民法院，并被分配到知识产权庭庭长办公室时。我当时分管庭长办公室工作，同时担任庭长办公室合议庭的审判长。我们整个团队在那几年中，负责承担庭里大量的文字材料工作。其中比较特别的是开展了“探索完善司法证据规则破解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难”“互联网案件纠纷的特点、挑战与应对策略”“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可行性、必要性与设立方案”等大型调研。文彬法官在这些调研中展现了他优秀的分析、综合能力与扎实的文字功底。

由于材料工作与办案工作一肩挑，那几年我们团队工作任务超常的繁重。加班是正常状况，通宵达旦也不时会有，文彬法官勤奋、吃苦、拼到尽。无论我何时给他打电话，告诉他因为任务紧急必须回院里一趟，作为开口人的我总是觉得难堪，而接受任务的他，却从未拒绝或者借口托词不去。回想那几年的工作生涯，我觉得从他身上学习到很多令人感动的东西。现在他能够把多年的积累回馈广大读者，我从内心深处为他感到自豪和高兴。上天不会辜负一个才华横溢兼埋头耕耘的人！

文彬法官在这本书里，用一个个具体的案例，诠释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裁判的“六步法”。这些案件各有各的“案眼”，从专利的功能性设计、禁止

反悔规则、方法发明中的举证责任倒置，到现有技术是否构成向公众公开以及互联网在线交易模式下合法来源抗辩的新变化；从商标使用的定义、涉外定牌加工，到英文商标与中文标识构成混淆的认定以及知识产权的权利冲突；从非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当事人的诉权、聚合平台深层链接，到体育赛事直播，涉及了知识产权纠纷方方面面的热点问题。这些案例汇集起来，总体上要告诉读者的就是，一位裁判者在力求加强保护与保持利益平衡之间，如何保持精妙的平衡的心路历程。同时，这些案件由经办法官从他十年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审理过的无数案件中精选出来，是来源于现实的“真纠纷”，新鲜热辣地反映了广东企业知识产权运营的真实状况和司法保护的现实水平。不仅能为知识产权企业和法律服务者提供方法和路径，也能为学术界研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挑战和应对策略提供现实的素材。

文彬法官以“护航创新香雪径，衣带渐宽审初终”来表明他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的忠诚与感情。这既是我们全国知识产权法官的日常工作的缩影，也是我们的“诗与远方”。为人类科技文化创新护航，为人类公义与文明的大厦添砖加瓦，与其说是我们的重担，毋宁说是我们的梦想与荣耀！



2019年2月12日

# 自序

## (一)

笔者作为过去十余年广东知识产权审判的亲历者，自2006年起至今一直在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条线担任法官，陆续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任职。担任经办法官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一千余件，既审理过影响重大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也审理过新颖疑难的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既是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的获奖者，也是全国青年法官优秀案例的承办人；既是调研设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参与者，也是扎根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审判员。以下既是笔者过去十余年“不思量、自难忘”的工作回眸，也是写作本书的动力所在。

### 1.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

2006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成立，试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笔者作为法官开始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并有多篇案例、论文及司法统计分析等对外发表，其中关于三合一审判机制的论文获得全国法院系统第十八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以下小诗为笔者在该院（当时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试点“三合一”审理案件时有感而发之作，也代表着作为审判者的初心：

#### 龙口咏怀

廿载年华初入行，黑袍良配度体量；  
木槌之下树权威，言语掷地意气发。  
两造曲直凭问答，取经问道识老马；  
疑难通幽寻先例，文义精要欢欣纳。

二审存异心彷徨，悬梁自省勿敢忘；  
谦和谨细敬意生，融融合议天地宽。  
三合一途无人往，同志携手迎难上；  
心存开拓澄理念，披荆遥望路茫茫。  
聆教寻途同根花，惺惺情义记融洽；  
键盘噼啪怀敬畏，指尖颤抖定刑罚。  
媒介东西著文章，困境光芒两相望；  
但求体制成大器，愿守孤灯褪浮华。

## 2.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2009年至2013年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工作期间，接触二审案件审理并积累专利审判经验，在审判、调研、综合工作上更上一层楼。例如，2010年，审理的喀什图公司诉杰晖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2010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50件典型案例之一。2012年，审理的央视国际公司诉世纪龙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作为国内关于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保护的优秀案例发表于《人民法院案例选》。2013年年初，通过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遴选；并结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办的近四百件知识产权案件，撰写了关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要点的约八万字的心得体会。

## 3.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2013年至2016年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期间，担任法官同时在庭办工作，综合协调能力得到很大提高，大局观与文字水平更进一步。其间，曾作为主要执笔人之一起草每年“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的白皮书、新闻发布会稿以及完成多项调研工作；在《科技与法律》《人民法院案例选》《判解研究》《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广东法院知识产权经典案例集》上发表了多篇案例分析及论文。

## 4.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

2016年，笔者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始了第四站的旅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积极贯彻落实

实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按照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要求的“办精品案件、育精英法官、建现代法院”目标，全面有序地开展工作。各项审判指标处于全院优良水平，注重调研总结，其中宋锦钢诉宋守准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在“促公正 法官梦”第三届全国青年法官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广东法院唯一特等奖，其间发表多篇案例及论文。2017年年底在庆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院三周年之际，有感而作：

### 七三君 创新进取

三载不觉岁峥嵘，  
等身案卷又百宗。  
护航创新香雪径，  
衣带渐宽审初终。  
坐而论道凭栏望，  
精英培育大舞台。  
来日回望忆奋斗，  
执手泪欢皆英雄。

这些经历创新进取、衣带渐宽、执手泪与欢的过程，都已成为珍贵的回忆，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故以本书记之。

## (二)

为了使读者更便捷地进行阅读，现对本书的结构及内容作几点说明。

(1) 本书所涉及的 35 篇案例，均为笔者过去十余年在一审、二审或者再审申请审查程序中担任经办法官审理的生效案件，是笔者作为经办人在审理案件中的心路历程和延伸出来的思考内容。并且，案例按照一定的逻辑体系结构进行编排，全书共分为四篇，分别为专利侵权篇、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篇、著作权侵权篇、其他：证据、程序及“三合一”等。

(2) 关于每个案例的具体结构，分为内容摘要、关键词、裁判要点、相关法条、案件索引、基本案情、裁判理由及结果、案例评析八部分。其中，内容摘要主要阐述该案例在本篇逻辑体系中的功能、价值及其作用；关键词

的作用在于与本书最后的关键词目录相对应，便于作为检索工具使用；案例索引除了提示案例所经的审理程序、审理法院等内容外，还注明了笔者具体在哪一审程序中担任经办法官的信息；基本案情及裁判理由及结果部分在裁判文书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归纳整理，突出了与案例评析互相呼应的部分，其他内容适当进行了简化。

(3) 关于专利侵权篇，第一个案例为专利侵权案件审理思路的整体介绍，其后将该类案件中最常见的问题归纳为专利技术比对、被诉侵权行为认定、合法来源抗辩以及民事责任四部分，一一进行评析。

在专利技术比对部分，按所涉的审理环节区分，涵盖了专利权保护范围、侵权比对以及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抗辩的内容；按专利类型和比对内容区分，则分为以产品的图案、形状、色彩及其结合所呈现的外观设计专利，以及以文字表达的权利要求作为权利保护范围的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因此，本书共选用了7个案例，针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比对中的设计要点特征、一般消费者、功能性设计，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侵权中的等同特征、禁止反悔原则、方法发明中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现有技术对比文件的公开方式以及是否已向公众公开的认定等问题进行了评析。

在被诉侵权行为认定的部分，共选用了5个案例，对于销售侵权产品行为、制造侵权产品行为、电商平台的帮助侵权行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其他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专利侵权行为，以及属于权利人授权委托制造专利产品的不侵权抗辩情形等问题进行了评析。

在合法来源抗辩部分，从合法来源抗辩的制度设计和法律价值出发，分析对于合理费用承担的不同处理方式，哪种更符合且有利于推动合法来源抗辩制度内在的价值追求；并结合交易模式和交易主体的特殊情形，分析互联网在线交易模式下合法来源抗辩成立要件的新变化以及专卖店合法来源抗辩的成立要件。

在民事责任部分，主要涉及计算侵权获利时应考虑知识产权对于侵权产品的贡献率，参照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以及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若停止侵权将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时，法院可以判决以合理赔偿替代停止侵权责任等问题。

(4) 关于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篇，第一个案例为商标侵权案件审理思路的整体介绍，其后案例内容分别涉及商标使用的定义及商标使用的合理范围、涉外定牌加工中商标侵权的审查标准、英文商标与中文标识构成混淆的认定、关于以“撤三”制度作为免除损害赔偿责任抗辩的认定、知识产权的权利冲突、侵害商业秘密的审查认定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中的疑难问题。

(5) 关于著作权侵权篇，第一个案例为著作权侵权案件审理思路的整体介绍，并着重于其中的“权属抗辩”以及根据“接触可能性”加“实质相似”原则认定侵权的问题；其后案例内容包括非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当事人的诉权应以其享有实体权利为要件、聚合平台深层链接的著作权法规制中所涉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服务器标准”与“实质性替代标准”等争议、体育赛事直播中所涉的著作权问题研究等热点问题。

(6) 关于其他篇的内容，主要包括时间戳等电子存证方式的审查认定、律师见证书的证据效力及证明力、二审审理范围及裁判方式的争议、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的审查认定等关于证据与程序方面的内容；以及笔者在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中审理的行政与刑事案件时，对于程序衔接、审理路径创新、侵权构成要件与犯罪构成的关系等问题的一些思考。

## 专利侵权篇

---

- 3 专利民事侵权纠纷的审理路径  
——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广州一小时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广州一小时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肇庆市二分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 19 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比对中确定设计要点特征的意义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顺德区敦昌塑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 29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比对中关于一般消费者、功能性设计等问题的研究  
——CARMELO JOSEPH LICCIARDI DI STEFANO 诉广州市伽瑞窗饰制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 38 在发明专利侵权比对中关于等同特征的审查判断  
——王金领诉佛山市顺德区锦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 50 同一专利侵权诉讼中等同特征的认定标准应与现有技术抗辩中无实质差异的认定标准相同  
——范宝明诉佛山市宾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 58 关于禁止反悔原则的司法审查  
——杜姬芳、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诉中山市蓝晨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 69 使用方法发明专利侵权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陈康源诉华南农业大学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 75 关于现有技术抗辩中对比文件的公开方式以及对比文件是否已向公众公开的认定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徐思红、惠州市翼飞模型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 82 公证书被撤销后应根据其他证据认定被诉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是否成立  
——郭贵伯诉罗永兰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 90 专利侵权产品上可资识别的信息所指向的制造者如何证明存在他人冒用其商标、企业名称的情形  
——广州市亿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金万信成建材经营部、鹤山市安得利卫浴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 98 关于专利侵权案件中连带责任的认定  
——广东必达保安系统有限公司诉广州灵宝电子机电有限公司、广州多灵锁业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 106 经权利人授权委托制造专利产品还是未经许可擅自制造专利侵权产品  
——胡东文诉深圳格尔灯饰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案
- 112 关于电商平台构成帮助侵权的认定  
——东莞怡信磁碟有限公司诉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琳国际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案
- 119 侵权人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仍应承担合理费用  
——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诉成都赛维芦荟制品有限公司、中山中研化妆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133 互联网在线交易模式下合法来源抗辩成立要件的新变化  
——东莞怡信磁碟有限公司诉陈双林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案
- 140 专卖店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能否成立  
——东莞怡信磁碟有限公司诉爱茉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爱茉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正佳广场店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案
- 146 建筑工程中侵害方法发明专利的若干问题  
——宋锦钢诉宋守淮、湛江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廉江市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篇

---

- 159 商标民事侵权案件的审理思路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澳之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 171 商标侵权案件中商标使用的性质与合理范围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COMPAGNIE GENERALE DES ETABLISSEMENTS MICHELIN）诉佛山市顺德区宝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案
- 179 涉外定牌加工案件中商标侵权的审查标准  
——威海市弘企制衣有限公司与曾培瑞本诉确认不侵害商标权及反诉侵害商标权案
- 187 商标授权期限届满后因不当使用构成商标侵权的若干争议问题  
——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诉广州市马自达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201 关于以此前三年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作为免除损害赔偿责任抗辩的认定  
——石狮市富朗尼奥服饰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拉古纳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11 如何处理知识产权的权利冲突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诉开平市东鹏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诺冠五金有限公司、何锦涛侵害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3 关于侵害商业秘密的审查认定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李金丹侵害商业秘密案

## 著作权侵权篇

---

235 著作权民事侵权案件的审理思路：以“权属抗辩”以及根据“接触可能性”加“实质相似”原则认定侵权为重点

——广州市喀什图制衣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杰晖服装有限公司、朱固民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47 非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当事人的诉权应以其享有实体权利为要件

——深圳菜之鸟唱片有限公司诉广州市顺景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58 聚合平台深层链接的著作权法规制

——恒大音乐有限公司诉广州电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录音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270 体育赛事直播中所涉的著作权问题研究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 其他：证据、程序及“三合一”等

---

285 通过采用可信时间戳认证等电子存证方式所取得的电子证据的审查认定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广州中汉口腔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294 律师见证书的证据效力及证明力  
——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宏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案
- 300 关于二审审理范围及裁判方式的争议  
——周钊文、广州市欧梵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诉叶信亮、叶朋亮、黄志承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 313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行为中主观恶意的认定  
——蔡贤有诉广东群兴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因申请诉中证据保全损害责任、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 324 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交叉案件的程序衔接  
——张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案及鲁道夫·达斯勒体育用品波马股份公司诉张某侵害商标权案
- 332 “私设服务器”案件中侵犯著作权罪的认定  
——张某、施某、高某犯侵犯著作权罪案
- 342 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罪及侵犯著作权罪的认定  
——李某、黄某犯侵犯著作权罪案
- 354 关键词目录
- 360 后 记